

(5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航捷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航捷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慧源

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